九、相关声明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(二次)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改造提升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9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